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95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957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「115年度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」簡章，請鼓勵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10月5日文版字第11530254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手語，並提升社會大眾對臺灣手語之認識與學習意願，文化部訂於115年12月5日及12月19日辦理「115年度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（基礎級暨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）」。

三、報名日期自115年10月12日至11月6日止，詳細資訊請參閱「臺灣手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slpt.moc.gov.tw/>）及報名簡章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四、本次手語認證委由國立中正大學辦理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服務信箱：tslpt@ccu.edu.tw，或考生服務專線：（05）310-766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教務處 -115/10/07 07:59



1150006879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